

“严惩毒品犯罪 推动全民禁毒”特别报道

漏犯的落网改变了全案的办理

北京:强化监督履职抗诉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

□本报记者 简洁

近日,记者在北京市检察院了解到,该市检察机关通过补充侦查取证,不但发现一名漏犯,而且通过抗诉促成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成功改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审理并作出判决,原本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的被告人董某因贩卖、运输毒品罪,伪造身份证件罪被改判无期徒刑,原本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案被告人李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图为涉案毒品

并处三人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到25万元不等,祁某某、董某二人各并处罚金2000元。

司机与乘客居然都是毒贩

2019年1月,在北京市某高速收费站,民警对董某驾驶的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乘车人祁某某随身携带1斤多的毒品,车辆内还有少量毒品。经调查,查获的毒品是二人从李某某处购得并运回北京,且为逃避检查,二人使用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均为伪造。此外,董某还于2018年12月在北京市某小区向他人贩卖毒品。

同年9月30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李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祁某某涉嫌运输毒品罪、伪造身份证件罪,董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12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某某无期徒刑,祁某某无期徒刑,董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

另一名毒贩浮出水面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董某和祁某某的地位作用进行了区分,董某的量刑明显低于祁某某,实则二人作用相当,属于量刑不当。2021年1月8日,该院提出抗诉。北京市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支持抗诉。

“董某与祁某某系运输毒品的共犯,二人作用相当,一审法院对二人的量刑差别太大了。”负责该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在审查在案证据时,他将注意力集中于毒资来源及走向。经过对祁某某、董某、李某某3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支付宝、微信交易明细、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手机鉴定、住宿及行车轨迹等证据的缜密审查,一个备注为“淘”的人引

起了检察官的关注。

原来,案发前三个月,董某不仅与“淘”有着多达57条的通话记录,购买毒品当天二人还长时间通话,且董某在收到相关转账后将钱转入了一个叫陶某某的支付宝账户。

“种种迹象表明,‘淘’可能是本案的一个关键人物,且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叫陶某某的人。”于是,检察官立即加强讯问工作,最终李某某指证陶某某确为另一个提供毒品的同案犯。随后,在北京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相关线索给侦查机关,2021年7月陶某某(另案处理,已判决)被抓获归案。

补充新证据依法抗诉

陶某某到案后,指证董某出资约10万元向其购买毒品,且其供述的交易时间、地点与董某、祁某某的行动轨迹相吻合,供述的交易金额与转账记录相吻合,陶某某辨认出董某,供述的董某所驾驶车辆特征、车上人员、交易地点等细节具体明确。“一方面,出现的新证据补强了董某明知是毒品而运输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缺乏证据证明此次缴获的1斤多毒品是李某某、陶某某共谋贩卖,不排除二人单独作案、各自贩毒的可能。”检察官说,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需要对此次毒品交易、运输毒品共同犯罪中各人的地位和作用进行重新评判。

鉴于该案二审期间陶某某被追捕归案,出现了新情况、新证据,直接影响全案事实的认定,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于2023年1月17日发回重审。经过重新审理,一审法院对董某和李某某的量刑作出了调整。后董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2024年5月9日裁定驳回董某上诉,维持原判。

追查贩毒上线不停歇

“在原有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进行抗诉,难度是非常大的,必须要特别重视取证工作,补强证据和发现新证据。”检察官告诉记者,毒品犯罪的特点之一就是上下游犯罪都具有很强的可查性,及时追捕追诉同案犯到案能够进一步还原犯罪事实,区分是否共同犯罪和相互责任,该案中,正是陶某某被追捕追诉到案后,才使得一审认定的事实发生变化,最终在发回重审时让李某某、董某的罪责刑得到了重新认定、调整。

据了解,陶某某到案后,检察官未止步于已有的案件事实,在进一步审查了陶某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后,锁定了陶某某的上线何某某。目前,检察机关已向侦查机关移送了何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的线索。何某某已被追捕到案,该案正在审查起诉。

“决定追捕追诉同案犯,既需要科学评估、综合判断,也需要有担当精神,不能因为怕万一捕不了、诉不了而放弃。还需要及时介入、引导侦查,科学运用证据增强侦查信心,及时开展追捕追诉工作。”检察官如是说。

一份珍贵的工农检察教育培训史料

——《苏维埃大学工农检察工作讲授大纲》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李克均保存的《苏维埃大学工农检察工作讲授大纲》(下称《大纲》),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是一份珍贵的工农检察教育培训史料。

1933年8月1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第48次常委会决定创办苏维埃大学。苏维埃大学“以造就苏维埃建设的各项高级干部”为宗旨,由毛泽东、沙可夫、林伯渠、梁柏台、潘汉年等组成苏维埃大学委员会,毛泽东亲任校长。苏维埃大学从1933年9月正式开学,学员“须在机关团体或党团工作半年以上表现出色,具有革命经验”。课程包括理论、实际问题研究和实习三部分,修业期限为半年,后改为一个月至几个月不等。

1933年11月13日,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委任中华矿冶公司组织科科长李克均为工农通讯员,李克均参加了此次培训。这是一次专题培训,题目是“目前检举工作的主要任务”。

《大纲》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围绕反对官僚主义的理论展开。检举运动的目的是:“把经过斗争不改的官僚主义份子洗刷出苏维埃”,“吸引新的积极工农份子特别是工人到苏维埃工作”,“转变苏维埃机关的领导方式,使苏维埃密切地群众联系起来”,这是工农检察部“目前最中心的任务”。官僚主义工作方式有诸多具体表现,如:“在查田运动中不执行查田运动指南的指示”,“以这些强迫命令、摊派的方式来代替艰苦的耐心的深入的群众工作”;“在日常工作上不管行得通不通,只是由个人心里想出来就完事”,“在会议上不管你是讨论什么问题,总是东扯西拉的长篇大论说一顿”等等。对官僚主义者的处置方式是:1.在苏维埃机关开展自我批评;2.调动其主要工作;3.撤职开除工作;4.组织群众审判;5.移交司法机关裁判。第二部分围绕反对官僚主义,组织开展检举运动的实践展开。详细介绍检举委员会的组织、检举委员会的工作,检举前的准备工作,群众审判大会的注意事项等。这部分内容侧重实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有关于军事行政秘密的事件,不宜在检举大会宣布”,“在姓氏地方界限深的地方,与被检举人有关的,在未打破或没有充分宣传以前,不宜公审”等。

国家博物馆还收藏一份由湘赣省工农检察部翻印的《大纲》,内容相同。这说明《大纲》不仅用于苏维埃大学工农检察教育培训,还以翻印的方式用于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组织学习,指导工作。

(注:在另外一些历史资料中,李克均的名字曾用作李克钧。)
(文字:闵影 周方园)



2000余支杜冷丁流入瘾君子手中

急诊科主任被判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获刑三年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杨荣文

“我们已根据检察建议开展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督促辖区内医院加强院级和科内监管,修订各药管理制度、完善麻醉药品使用流程,杜绝麻醉、精神药品的失控和外流……”6月20日,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访时,当地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表示。这份检察建议是该院针对一起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制发的。

2022年9月,湖南省审计厅审计组对洪江区某医院进行专项审计时发现,该院急诊科主任刘某某严重违反麻醉药品管理规定,在2019年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共违规开具杜冷丁2000余支。

2022年10月11日,该院向怀化市洪江公安分局移送线索。10月13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立案侦查。

经查,该案中非法获取麻醉药品的杨某洪曾是洪江区桂花园乡的一名村

医,为吸毒成瘾严重人员。为购买精神、麻醉药品,他经常利用村医身份陪同癌症病患前往刘某某处就诊,并刻意拉近与刘某某及急诊科护士的关系。2019年至2022年,刘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查癌症患者、未建立相应病历的情况下,利用精神、麻醉药品处方权多次开具,或者将自己精神、麻醉药品处方权账号、密码告知杨某洪,由其在医院电脑上开具盐酸哌替啶注射液(杜冷丁0.1g;2ml/支)处方,并违反规定,授意护士同意杨某洪用注射器将药品带离医院。

经核实,杨某洪先后冒用50余人名义在刘某某处非法获得2000余支杜冷丁,其中1500余支被杨某洪自己使用,剩余的用于病患治疗。

“涉案麻醉、精神药品的来源与流向是影响该案定罪量刑的关键。”洪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取证,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充完善购买者身份信息、医院病历、医院报账凭证等关键性客观证据。

2023年2月17日,洪江区检察院对刘某某以涉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



2023年12月5日,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5月12日,洪江区法院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而杨某洪也受到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处罚。

为严防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失控,加强预防犯罪警示教育,案件庭审时,洪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卫健委工作人员到场旁听。公诉人围绕麻醉、精神药品滥用的危害,提升医疗从业人员法律意

识和职业道德,加大麻醉、精神药品监管力度等方面,对参与庭审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

针对麻醉、精神药品监管漏洞,洪江区检察院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联合法院、涉案医院及当地监管部门召开座谈会,深入分析违法犯罪背后的原因、漏洞,并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全力推动麻醉、精神药品合法、合理、安全使用。

找关系上大学,这种忽悠不能信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海洋) 每年的高考,都牵动着千万考生和家长的心。家住河南省驻马店市的苗大姐为助孩子一臂之力,托人疏通关系,自认为能帮助孩子上大学,没想到却落入犯罪嫌疑王某锋自导自演的骗局。近日,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

罪对王某锋提起公诉。

2022年4、5月份,苗大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王某锋,王某锋以能找人帮助苗大姐的孩子上一所大学为由让苗大姐拿钱,自6月13日至11月2日,王某锋隐瞒钱款来源,通过其弟弟的银行账户收取32万元,通过其姐姐的微信

收取4万元,共计36万元。其间,王某锋为骗取苗大姐的信任,根据从网上查询的信息,让其朋友王某某(已立案)冒充省教育厅领导与苗大姐通话。事实上,王某锋并未帮助苗大姐的孩子办理上大学事宜,该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

驿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王某锋提起公诉。

2024年5月22日,法院经开庭审理,以王某锋犯诈骗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王某锋退赔被害人苗大姐经济损失36万元。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